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
·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萨·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马来西亚·柬埔寨·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9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6、38799348 传真: (+86)(20) 3879 9348-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银川 拉萨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斯德哥尔摩 纽约 马来西亚 柬埔寨 乌兹别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9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6、3879 9348 传真: (+86)(20) 3879 9348-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因《法律意见》出具日以来发行人若干事项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以及《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经核查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依法拥有子公司的股东权益。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分支机构依法有效存续。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与申万宏源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2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994.16 万元、9,362.24 万元、10,823.5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88.38 万元、9,182.02 万元、9,984.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19,764.94 万元，总负债为 35,411.42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4、立信会所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29 号)，并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八)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申万宏源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上述上市标准。因此，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十二) 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备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并已按有关规定

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各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郑建中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运行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其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电子装联材料及其配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88,676.88	98.66%
2024 年度	101,657.04	99.22%
2025 年度	112,467.10	99.0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有连续完整的生产经营记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没有中断;发行人不存在《章程》规定的须终止或解散事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19,764.94 万元,总负债为 35,411.42 万元,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变化内容
1	范纯	担任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何玉娇	担任东莞市筑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报告期更新，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此外，郑建中于 2026 年 1 月取得中国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所《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协议及履行情况文件，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说明。核查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厦门优诺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采购市场推广服务	-	-	3.18
东莞市明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42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厦门优诺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销售材料产品	-	-	51.02

3、比照关联交易

发行人将与富士康集团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富士康集团	销售材料和设备	30,127.78	32,598.20	30,999.23

同时，发行人将对富士康集团的部分应收账款与其旗下的上海富金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富士康集团的部分应收账款通过该保理公司回款。

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	富士康集团	8,960.99	13,332.40	13,914.86

(四)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的交易，系各方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作出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审议情况外，发行人 2025 年 7-12 月新增的比照关联交易业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和确认，并已提交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之间的交易；前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之间的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按照《章程》要求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决策。

(五) 关联方资金往来款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立信会所《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的书面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东莞市明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3	-	-
其他应付款	其他	0.39	0.82	1.74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6.78	866.50	829.55

注：上表包括刘扬辉辞任董事、副总经理前后本人及亲属领取的薪酬/顾问费。

(七) 关联担保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截至
					2025.12.31 借款是否已 履行完毕	2025.12.31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郑建中	500.00	4,000.00	2021.03.16	2031.03.15	是	否
白映月	500.00	4,000.00	2021.03.16	2031.03.15	是	否
郑建中、罗登俊	1,000.00	3,000.00	2021.03.22	2026.03.21	是	是
郑建中、罗登俊	1,500.00	3,000.00	2021.03.22	2026.03.21	是	是
郑铭哲、黄婷婷、李俊晖、徐健	200.00	270.00	2021.06.21	2024.06.20	是	是

徐健、李俊晖、郑铭哲	300.00	300.00	2021.08.10	2024.08.10	是	是
李俊晖、徐健	200.00	540.00	2021.11.15	2024.11.14	是	是
郑建中	1,500.00	7,500.00	2021.12.10	2024.12.09	是	是
郑建中	900.00	7,500.00	2021.12.10	2024.12.09	是	是
郑建中、李旭艳	4,180.00	7,000.00	2021.12.22	2026.12.21	是	是
罗登俊	4,180.00	5,500.00	2021.12.22	2026.12.21	是	是
郑建中、李旭艳、罗登俊	600.00	600.00	2022.04.14	2023.03.14	是	是
郑建中、罗登俊	950.00	1,000.00	2022.05.05	2025.02.04	是	是
郑建中	2,448.72	4,050.00	2022.04.12	2025.04.11	否	是
郑建中	500.00	7,500.00	2021.12.10	2024.12.09	是	是
郑建中	600.00	7,500.00	2021.12.10	2024.12.09	是	是
郑建中	500.00	7,500.00	2021.12.10	2024.12.09	是	是
郑建中、李旭艳	600.00	1,300.00	2022.05.31	2023.05.30	是	是
郑建中、李旭艳	700.00	1,300.00	2022.06.30	2023.05.30	是	是
郑建中	2,000.00	5,000.00	2022.06.16	2023.06.16	是	是
郑建中	1,500.00	5,000.00	2022.06.16	2023.06.16	是	是
郑建中	500.00	1,000.00	2022.06.30	2023.06.30	是	是
郑建中、白映月	2,500.00	4,000.00	2021.03.16	2031.03.15	是	否
郑建中、白映月	1,000.00	4,000.00	2021.03.16	2031.03.15	是	否
郑建中、李旭艳	1,000.00	7,000.00	2021.12.22	2026.12.21	是	是
罗登俊	1,000.00	5,500.00	2021.12.22	2026.12.21	是	是
郑建中、罗登俊	600.00	1,000.00	2022.05.05	2025.02.04	是	是
郑建中	100.00	6,000.00	2023.06.25	2033.06.24	是	是
郑建中	500.00	1,350.00	2023.07.14	2026.07.13	是	是
郑建中	500.00	1,350.00	2023.07.14	2026.07.13	是	是

郑建中	100.00	6,000.00	2023.06.25	2033.06.24	是	是
郑建中	100.00	5,000.00	2024.01.25	2025.07.23	否	否
郑建中	5,740.0323	7,700.00	2023.12.13	2033.12.12	否	否
郑建中、白映月	900.00	4,000.00	2021.03.16	2031.03.15	是	否
郑建中、白映月	100.00	4,000.00	2021.03.16	2031.03.15	是	否
郑建中、李旭艳	1,000.00	7,000.00	2021.12.22	2026.12.21	是	是
郑建中	1,000.00	1,000.00	2024.06.28	2025.06.28	是	是
郑建中、白映月	500.00	4,000.00	2021.03.16	2031.03.15	否	否
郑建中、白映月	500.00	4,000.00	2021.03.16	2031.03.15	否	否
郑建中	500.00	6,000.00	2023.06.25	2033.06.24	否	否
郑建中	500.00	6,000.00	2023.06.25	2033.06.24	否	否
郑建中	500.00	6,000.00	2023.06.25	2033.06.24	否	否

(八) 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规定未发生变化。

(九)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了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并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就其与发行人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一)经核查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如下：

1、专利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液态金属基复合导热硅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510458976.1	2025.04.14	2025.12.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一种 UV-LED 和湿气双重固化三防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411964539.9	2024.12.30	2025.12.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一种耐高温环氧树脂胶黏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2510074861.2	2025.01.17	2025.09.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一种点胶设备框架结构	ZL 202510047106.5	2025.01.13	2025.10.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厦门特盈
5	一种用于显示屏 TFT 的掰片装置	ZL 202511052737.2	2025.07.30	2025.10.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厦门特盈
6	一种自动换胶装置	ZL 202511093307.5	2025.08.06	2025.11.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厦门特盈
7	一种 FPC 板弯折机	ZL 202510993420.2	2025.07.18	2025.11.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厦门特盈
8	一种点胶机用自动换阀装置	ZL 202511092991.5	2025.08.06	2025.11.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厦门特盈
9	一种点胶设备	ZL 202510145932.3	2025.02.10	2025.09.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厦门特盈
10	一种五轴点胶机	ZL 202411994145.8	2024.12.31	2025.11.0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厦门特盈
11	一种半导体点胶贴合设备	ZL 202510331922.9	2025.03.20	2025.08.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厦门特盈

12	一种具有自缓蚀作用的OSP焊盘专用锡膏及其应用	ZL 202211412427.3	2022.11.11	2025.11.1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苏州优诺
----	-------------------------	----------------------	------------	------------	------	------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述专利权因有效期届满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硅胶软包点胶机	ZL 201520596889.4	2015.08.11	2015.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硅胶软包点胶机	ZL 201520596890.7	2015.08.11	2015.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发行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2,213.09 万元，为保证金、定期存款。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租赁主要不动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不动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不动产更新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到期续租的主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	面积(m ²) /数量	租赁期限
----	-----	-----	----	----	----------------------------	------

1	优邦科技深圳分公司	金奥幕墙装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员工宿舍	金奥工业园 A 栋 5 层及配套宿舍	厂区 1,021 m ² 及配套宿舍	2025. 10. 25-2027. 10. 25
2	东莞优诺深圳分公司	金奥幕墙装饰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	金奥工业园 A 栋 4 层	510.50	2025. 10. 26-2027. 10. 25

2、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优邦承租位于 Flat F, 23/Floor, Tower 3, Sausalito, 1 Yuk Tai Street, Shatin, New Territories 的物业用作办公，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不动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	发行人	500.00	2025.06.26-2026.06.24	郑建中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00.00	2025.08.07-2026.08.04	
			500.00	2025.08.08-2026.08.04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	发行人	785.00	2024.01.09-2033.12.12	1、郑建中和东莞优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发行人以位于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沿河街 1 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3			785.00	2024.01.26-2033.12.12	
4			1,334.50	2024.04.12-2033.12.12	
5			785.00	2024.05.24-2033.12.12	
6			785.00	2024.06.24-2033.12.12	
7			392.50	2024.10.29-2033.12.12	
8			114.10	2024.10.29-2033.12.12	
9			392.50	2024.12.20-2033.12.12	
10			176.40	2024.12.20-2033.12.12	

11			190.0323	2025.01.20-2033.12.12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分行	发行人	2,000.00	2025.07.31-2026.07.31	珠海优邦以位于珠海市金湾区港新路364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市支行	江门 优邦	400.00	2022.04.29-2032.04.28	1、郑建中和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江门优邦以位于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15号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14			270.00	2022.05.24-2032.04.28	
15			260.00	2022.06.22-2032.04.28	
16			140.00	2022.09.08-2032.04.28	
17			69.00	2022.10.20-2032.04.28	
18			70.00	2022.11.07-2032.04.28	
19			346.00	2022.12.14-2032.04.28	
20			56.00	2023.02.23-2032.04.28	
21			86.00	2023.03.16-2032.04.28	
22			280.00	2023.05.22-2032.04.28	
23			101.00	2023.11.30-2032.04.28	
24			116.88	2023.12.15-2032.04.28	
25			183.12	2024.02.16-2032.04.28	
26	70.72	2024.02.18-2032.04.28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大岭山支行	东莞 优诺	500.00	2025.04.17-2026.04.14	1、郑建中和白映月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东莞优诺以位于东莞市大岭山太公岭村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8			500.00	2025.04.18-2026.04.14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支行	苏州 优诺	1,000.00	2025.06.27-2026.06.27	-
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姑苏支行	苏州 优诺	1,000.00	2025.02.27-2026.02.25	-
31			1,000.00	2025.07.28-2026.07.23	-

32	中国建设银行		500.00	2025.05.09-2026.05.08	-
33	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相 城支行	苏州 优诺	1,500.00	2025.06.29-2026.06.28	-

注 1: 上表列示的第 2 至 11 项为发行人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岭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号: HT2023112900000113)项下的单笔借款, 前述借款本金最高限额为 7,7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2 日。

注 2: 上表列示的第 12 项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2025 莞银信字第 25X416 号)项下的单笔借款, 前述综合授信合同的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注 3: 上表列示的第 13 至 26 项为江门优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44010420220000887)项下的单笔借款, 前述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十年。

注 4: 上表列示的第 27 至 28 项为东莞优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 年版)(编号: 0201000273-2025 年[岭山]字 00151 号)项下的单笔借款,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重大采购框架性协议或者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有)情况未发生变化。

3、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重大销售框架性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均为 95%以上、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均为 90%以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 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苏州优诺一员工进入雾化罐清洁作业因缺氧受伤的事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所《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292.72万元,主要为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其他;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94.60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其他、押金保证金。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的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2025年12月12日，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章程》的决议，该《章程》业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章程未有重新制定或者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未发生修订，发行人前述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上述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44006725),有效期三年。

2025 年 12 月 8 日,厦门特盈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35100817),有效期三年。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享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享受的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补贴对象	项目名称	拨付金额 (万元)	到款日期
2025 年 7- 12 月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批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智能移动终端行业)专项资金	34.00	2025.07.15、 2025.07.16
	苏州优诺	苏州市 2025 年度第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市科技攻关项目)经费	120.00 注	2025.12.15

注：该笔政府补助对应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 2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苏州优诺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重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77883872898002Y)，有效期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珠海优邦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重新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MA528A244W001Q)，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 月 29 日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报告期内，除媒体报道提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项目的环评公示、批复、环保竣工验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前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以外，不存在其他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江苏优邦已取得南通市数据局作出的《市数据局关于江苏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100 吨电子专用胶粘剂、12010 吨半导体湿化学品、3000 吨电子装配化学品、16000 吨清洗剂材料电子专用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6]85 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单	获证单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颁证单位
---	-----	------	---------	------	------	------

位	位		号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0070025Q54036 R4M	工业接着剂、半导体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需资质范围除外)	2028年11月24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		认证证书(IA TF 16949)	114994/C/0001 /SM/ZH	接着剂的设计和生产	2028年9月28日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3	东莞优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ZC23AQ00085S	表面处理剂、清洗剂、助焊剂、半导体专用化学品(光阻剥离剂、清洗剂)、切削液、切削油、电子焊接材料(锡膏、锡条、锡丝)的销售	2026年11月6日	广东中创认证有限公司
4	江门优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0070025Q52921 R4M	胶粘剂专用硅油和电子工业用胶粘剂的生产(需资质范围除外)	2028年8月24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5		认证证书(IA TF 16949)	121379/A/0001 /SM/ZH	胶粘剂的生产(不包括8.3产品设计)	2028年6月5日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6	珠海优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80726Q00014R1 53	表面处理剂、清洗剂、助焊剂、半导体专用化学品(光阻剥离剂、清洗剂)、电子涂层材料(UV油墨)、电子专用胶黏剂的研发、生产	2028年7月9日	广东中创认证有限公司
7	苏州优诺	认证证书(ISO9001)	130836/AA/0001 /SM/ZH	电子焊接材料的设计和生产	2026年12月15日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8		认证证书(IA TF 16949)	130836/A/0001 /SM/ZH	电子焊接材料的设计和生产	2026年12月15日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9	厦门特盈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9001)	60926Q00064R0 01	非标自动化设备(点胶机、AOI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2029年1月11日	华鼎四海(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立信会所《审计报告》,登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境外法律意见书,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6 年 3 月 25 日,江苏优邦已取得南通市数据局作出的《市数据局关于江苏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100 吨电子专用胶粘剂、12010 吨半导体湿化学品、3000 吨电子装配化学品、16000 吨清洗剂材料电子专用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数据审批[2026]85 号)。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还登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一)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变化情况如下：

1、2026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长安海关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莞长关缉不罚字[2026]10001 号)，鉴于东莞优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决定对东莞优诺不予行政处罚。

2、江门优邦新增 2 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分别为 2,000 元、200 元，江门优邦已缴纳罚款。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且依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江门优邦以上两项违法行为均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江门优邦前述两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建中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其他事项核查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用工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全部研发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二)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披露了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终止挂牌的相关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钟成龙
钟成龙

签字律师: 杨雪莹
杨雪莹

2026年3月26日